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信访积案化解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信访局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信访局

评价时间：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

信访局

信访积案化解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:

根据中省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，申请化解信访积案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解决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的信访“骨头”案、钉子案，给予上访人适当的救助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:

圆满完成第一批中省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。中省信联办共交办我县专项案件 45 件，我县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逐案落实了领导包抓责任，详细研究制定了化解工作措施，严格按照“三到位一处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位推动下，截止 2021 年 6 月底，案件已全部化解报结，专项案件整体化解率达到了 100%，化解了杜清、杨子花、八大员等一大批久拖不决的“骨头”案件。

深入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活动。坚持常规性排查和敏感节点期间集中排查相结合，自下而上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台账，由县信联办汇总编册，动态管理。县信联办对中省交办信访积案、信访人 3 次以上重复信访事项、多次进京赴省去

市走访的突出问题列出清单，逐步核实筛查，对存在上访隐患的一律纳入不稳定因素台账管理，通过集中筛查，共排查梳理 7 个重点群体、14 个重点人员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案明确包抓领导，明确化解稳定责任，明确工作时限，切实做到底子清、情况明、任务实。

3.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1) 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总投入 100 万元，财政拨款 100 万元，占比 100%。

(2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支出 100 万元，用于化解中省交办的信访积案。

(3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所有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，无违规现象，无挪用截留现象。

(4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-12-1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信访局积案化解经费	4.2
2	2021-07-0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杜清信访事项第一批款项	10
3	2021-06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陈晓艳信访事项	26
4	2021-06-1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处理杨子花信访事项	50
5	2021-06-0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处理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高文娥信访事项	9.8
合计				100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总体目标：

根据中省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，解决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的信访“骨头”案、钉子案，给予上访人适当的救助。

2. 年度目标：

完成专项交办案件 45 件，达到 100% 办结。并梳理了 7 个重点群体，14 个重点人员，明确化解稳定责任，明确工作时限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信访积案化解项目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(1) 经济性：是指以最低的资源耗费，获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产出。即以最少的财政资金支出达到预期预算目标或任务实现。(2) 效率性：效率性是指对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，有无达到成本效益最大化。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信访积案化解项目，评价人员为信访局绩效评价小组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(1) 参与性原则，评估主体与评估客体共同参与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(2) 客观性原则，尽力去

除主管因素，追求客观公平。（3）易于操作原则，选择简单易行的工作操作方式进行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0，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项目决策与过程总分 40 分，得 37 分。扣分点为：（一）绩效指标明确性有的未进行量化，扣 1 分；（二）该项目变化较大，无法进行精细化预算编制，扣 1 分；（三）该项目为 2021 年初建，相关制度不完善，扣 1 分。

产出与效益总分 60，得 49 分。扣分点为：（一）群众对责任单位满意度较低，扣 4 分。（二）重复访率较高，扣 2 分。（三）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到 90%，扣 5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中省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，建立该项目，用于解决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的信访“骨头”案、钉子案，给予上访人适当的救助。

（三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我县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逐案落实了领导包抓责任，详细研究制定了化解工作措施，严格按照“三到位一处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化解信访积案。2021 年，党政领导累计接待群众来访 35

件 189 人次，有效推动了八大员要求提高待遇、涉军群体反映重新安置工作、农场职工反映棚户区改造项目、马蹄沟栗家沟村村民反映农民工工资等群体以及李世飞、郑小霞、张怀升、郭正锦、张锦前等上访老户问题。

（四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圆满完成第一批中省治理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，中省信联办共交办我县专项案件 45 件，截至今年六月底已全部化解报结，专项案件整体化解率达到了 100%；化解了杜清、杨子花、八大员等一大批久拖不决的“骨头”案件。

（五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化解了杜清、杨子花、八大员等一大批久拖不决的“骨头”案件，为后续继续推进积案化解工作提供了经验和做法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夯实责任、精准施策，高位推动、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，强基础、补短板，全面扭转我县信访工作矛盾存积多、稳定压力大的被动局面。

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该项目预算难度较大，信访案件情况不同。信访人提出的条件无法满足时，会生成新的信访案件，会进一步加大预算难度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对涉及信访人的项目支出,进行一事一议,增加预算准确率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息访罢诉协议:指信访人同意就同一信访事项签订不在重复上访的协议。

重复访:指信访人签订息诉罢访协议后,依旧对同一信访案件进行重复上访。

2021年信访制度改革,信访人参评率低,导致信访人责任单位满意度较低。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	信访积案化解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信访局	项目实施单位	子洲县信访局			
项目负责人	张虎	联系电话	13389124639	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0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0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00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100	市县财政	100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8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4	4
		绩效目标	8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4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3
		资金投入	4	预算编制科学性	2	1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2	2
过程		资金管理	15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组织实施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1
产出	60	产出数量	4	化解积案数量	4	4
		产出质量	6	总访罢诉数量	6	6
		产出时效	4	2021年全年	4	4
		产出成本	6	小于100万元	6	6
效益		社会效益	10	群众对责任单位满意度大于90%	10	6
		可持续影响	10	无重复访	10	8
		满意度	20	服务对象满意度	20	15
总分	100		100		100	86
评价等次	优□ 良□ 中□ 差□					
	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70（含）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